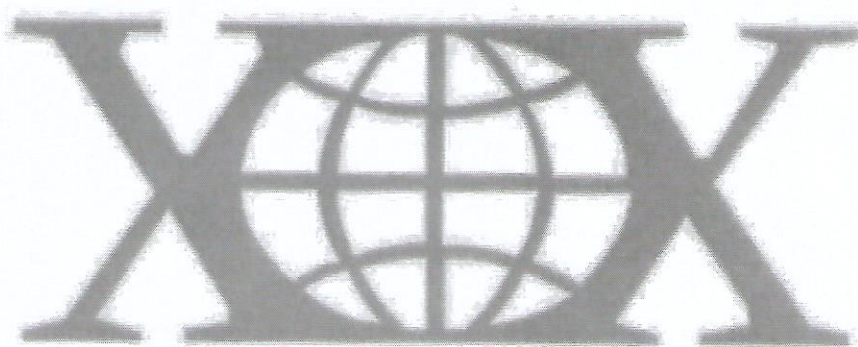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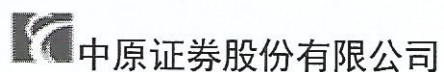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环球智能机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
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专项意见



主办券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二零一七年八月



目录

释义	2
一、公司基本情况	3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三、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六、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1
七、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4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4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安排的核查意见	15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核查意见	15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15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5
十三、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的核查	17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及是否存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17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目的及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的意见	18
十六、关于本次发行前的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整改情况的专项意见	21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21
十八、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连续发行的核查意见	21
十九、关于是否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是否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的核查	22

释义

本专项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环球机械、公司	指	江苏环球智能机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的统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江苏环球智能机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江苏环球智能机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为了保护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和原股东的权益，保证江苏环球智能机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机械”或“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的顺利实施，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环球机械的主办券商，对环球机械本次股票发行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出具以下专项意见。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苏环球智能机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季平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1 年 9 月 2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9 月 14 日

注册资本：6088 万元

住所：泰州市高港区临港大道 188 号

邮编：225300

电话：0523-86964815

传真：0523-86964599

董事会秘书：孙宙

电子邮箱：jshq@cnxxcp.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21200582302593H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金属制品类（C3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归属于金属结构制造（C331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业-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C331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原材料-金属与采矿-钢铁（11101315）。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船舶管件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以及绳网吊带、吊梁的生产销售。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前环球机械股东人数为 2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35 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37 人，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环球机械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环球机械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中原证券查阅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认购人与环球机械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发行的《验资报告》等资料。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共计 35 名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栾秀萍，女，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2102519560925****。栾秀萍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认购 58 万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发行对象条件。

(2) 李文正，男，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2102519551214****。李文正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认购 3 万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发行对象条件。

(3) 蒋建梁，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2102519771027****。蒋建梁现任公司职工监事，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认购 2 万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发行对象条件。

(4) 曹庆生，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2102519690519****。曹庆生现任公司董事，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认购 2 万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发行对象条件。

(5) 李桂明，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2102519671110****。李桂明现任公司监事，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认购 2 万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发行对象条件。

2、公司核心员工

(1) 周正林，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2108519711122****。周正林现为公司职员，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认购 19 万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发行对象条件。

(2) 孙香琴，女，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2108519740908****。孙香琴现为公司职员，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认购 28 万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发行对象条件。

(3) 孙海平，男，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2102519531019****。孙海平现为公司职员，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认购 130 万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发行对象条件。

(4) 李新颜，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2108519760713****。李新颜现为公司职员，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认购 5 万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发行对象条件。

(5) 唐小妹，女，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2108419750220****。唐小妹现为公司职员，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认购 5 万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发行对象条件。

(6) 刘天荣，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2102519660328****。刘天荣现为公司职员，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认购 7 万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发行对象条件。

(7) 马春辉，女，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2108519740429****。马春辉现为公司职员，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认购 4 万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发行对象条件。

(8) 刘建秋，女，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2102519661016****。刘建秋现为公司职员，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认购 4 万股，

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发行对象条件。

（9）李建玲，女，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2102519711218****。李建玲现为公司职员，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认购 3 万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发行对象条件。

（10）印凡兵，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2102519710805****。印凡兵现为公司职员，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认购 3 万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发行对象条件。

（11）戚昂，男，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2120119891126****。戚昂现为公司职员，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认购 2 万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发行对象条件。

（12）丁长山，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2108519810409****。丁长山现为公司职员，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认购 2 万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发行对象条件。

（13）史继林，女，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2108519670628****。史继林现为公司职员，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认购 2 万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发行对象条件。

（14）周小燕，女，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2120119760325****。周小燕现为公司职员，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认购 2 万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发行对象条件。

(15) 曹勇政, 男, 1968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 32120119680712****。曹勇政现为公司职员, 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认购 2 万股, 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发行对象条件。

(16) 李晓萍, 女, 1966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 32102519660820****。李晓萍现为公司职员, 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认购 1 万股, 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发行对象条件。

(17) 栾金海, 男, 1960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 32102519600601****。栾金海现为公司职员, 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认购 1 万股, 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发行对象条件。

(18) 张茂林, 男, 1973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 32128319730524****。张茂林现为公司职员, 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认购 1 万股, 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发行对象条件。

(19) 徐鸭林, 女, 1965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 32102519650126****。徐鸭林现为公司职员, 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认购 1 万股, 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发行对象条件。

(20) 邹宜琴, 女, 1969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 32102519691209****。邹宜琴现为公司职员, 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认购 1 万股, 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发行对象条件。

(21) 陈继英, 女, 1965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 32102519650611****。陈继英现为公司职员, 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认购 1 万股,

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发行对象条件。

（22）王桂红，女，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2102519690821****。王桂红现为公司职员，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认购 1 万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发行对象条件。

（23）戴春才，男，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2102519560326****。戴春才现为公司职员，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认购 1 万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发行对象条件。

（24）孙叔明，男，1952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2102519520912****。孙叔明现为公司职员，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认购 1 万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发行对象条件。

（25）杨莲，女，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2128319750119****。杨莲现为公司职员，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认购 1 万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发行对象条件。

（26）薛进，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2108519801007****。薛进现为公司职员，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认购 1 万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发行对象条件。

（27）刘建明，男，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2102519580731****。刘建明现为公司职员，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认购 1 万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发行对象条件。

(28) 徐阳, 男, 1991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 32120119910703****。徐阳现为公司职员, 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认购 1 万股, 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发行对象条件。

(29) 卞玉勇, 男, 1975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 32108519750528****。卞玉勇现为公司职员, 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认购 1 万股, 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发行对象条件。

(30) 张芹, 女, 1987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 32108819870717****。张芹现为公司职员, 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认购 1 万股, 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发行对象条件。

上述 30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履行了向全体员工公示程序, 获得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最终获得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款的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除现有股东合计 35 人, 未超过 35 人, 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六、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认购人与环球机械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发行的《验资报告》等资料, 经核查, 环球机械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如下:

2017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季平先生主持,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审议《江苏环球智能机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联董事栾秀萍、李文正、曹庆生回避表决。因非关联关系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已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予以披露，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初步明确了股票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定价办法、发行数量及金额、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2017 年 7 月 14 日，公司以公告方式发布了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7 年 7 月 17 日至 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司对拟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 30 名核心员工履行了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程序；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上述 30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并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认定上述核心员工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为 2 人，代表公司 2 名股东，共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0,8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00%。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人员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江苏环球智能机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已于 2017 年 7 月

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予以披露，并同时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根据定向发行方案及认购办法，本次定向发行拟发行不超过 300 万股股份，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7 月 25 日，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共计 35 名自然人投资者参与了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发行对象已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含当日）之前将认购款缴纳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2017 年 8 月 4 日，公司到验资账户开户行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了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2017 年 8 月 17 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定向发行出资款的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17）第 000091 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显示：“截至 2017 年 8 月 4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 444.00 万元（肆佰肆拾万元），其中：股本 300 万元，资本公积 144 万元。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6.088.00 万元，股本人民币 6,088.00 万元，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8 月 20 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30422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8 月 4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6,388.00 万元，股本 6,388.00 万元。”

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人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披露《江苏环球智能机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时间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最迟应当在缴款起始日前的两个转让日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规定，程序上存在瑕疵，但此程序上的瑕疵没有损害股东利益，没有违反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且发行人现有股东对此不存在异议，对定向发行的效力不产生实际的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环球机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七、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48 元，其中 1.00 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17)第 00031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37,760.91 元，净资产为 62,738,707.99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273 元/股，每股净资产为 1.03 元。

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拟不分配利润的议案》，2017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该次权益分派已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并考虑上述权益分派对净资产及股本总额的影响后，经重新测算，公司 2016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0273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约为 54.21 倍，每股净资产为 1.03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对应的市净率约为 1.44 倍。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管理团队建设、公司成长性、权益分派后的市盈率及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查阅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会议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股票发行方案》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环球机械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法合理，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合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等资料，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 年 7 月 25 日）公司在册股东 2 名，公司在册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

本次发行的股票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股权登记日（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每个在册股东按其股份登记日持股比例确定相应的配售上限，在册股东可在其配售上限内按比例认购新增股份，在册股东须于指定日期（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公布的缴款期间内）将认购资金缴存于公司指定帐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截至 2017 年 7 月 24 日，现有在册股东孙季平、刘建霞放弃优先认购，并签署了放弃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安排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环球机械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并取得公司的相关声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对赌安排。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验资报告》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等并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均系以自有的货币出资，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或/及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实质性构成或可能构成股权代持的协议、安排或承诺。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验资报告》等并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共计 35 名自然人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本准则所指的权益工具是企业自身权益工具。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共计 35 名自然人投资者。

2、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为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及治理结构。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股票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1.48 元/股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管理团队建设、公司成长性、权益分派后的市盈率及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公司目前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股票交易不活跃，原因系公司尚无可流通的股份，所有股东的股份还未解除限售。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根据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并考虑了公司权益分派对净资产的影响后重新计算的每股净资产 1.03 元/股，综合上述因素，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1.48 元/股具有公允性。同时，公司与同行业其他公司股票发行比较如下：

	环球机械	飞宇科技	添力科技		百甲科技
			第一次定增	第二次定增	
股票价格（元/股）	1.48	3.6	2.1	2.8	6
市净率（倍）	1.44	2.65	1.03	1.37	2.36

环球机械发行的市净率与同行业其他公司比较接近，因此本次发行定价合理。

4、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情形，不涉及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十三、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认购合同，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公示系统，主办券商对环球机械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章、第十二条：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公司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25日），公司现有股东2人，全部为自然人股东。此外，本次股票发行新增的认购对象为35名自然人投资者，上述35名自然人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环球机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均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及是否存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1、募集资金专户的建立及资金存放情况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信息、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内控制度及相关公告情况等，公司已根据《股票发行回答（三）》的规定履行了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程序，建立了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发布了《江苏环球智能机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经公司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实施。

2017年7月24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港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0217101040019486，并作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款缴纳专项账户于2017年7月31日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进行了披露。

2017年8月5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港支行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1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已在认购期限内将认购款缴存至上述专项账户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就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监管，公司已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相关要求。

2、是否存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出具的验资报告，认购对象已将认购款按要求全额缴纳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同时，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不使用募集资金的承诺，并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账户余额及交易记录。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目的及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为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及治理结构。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共计35名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数将由2名增加至37名，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将由90.00%下降至85.77%，公司股权结构进一步得到优化，本次股票发行有助于增强公司管理层稳定性和积极性，提升核心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对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提高品牌影响力具有积极作用。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目前，公司业务处于成长期，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提高，自有运营资本难以维持高速的产品研发及业务扩张速度。通过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能够迅速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根据流动资金估算法，估算过程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额=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公司需要的预计流动资金需求额测算如下：

①公司最近三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是 31,207,009.29 元（2014 年）、55,640,479.22 元（2015 年）以及 51,046,370.95 元（2016 年），近两年分别实现同比增长 78.29%（2015 年）和-8.26%（2016 年）。基于稳健性原则，假设 2017 年、2018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均为 20.00%，则 2017 年、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预测分别约为 61,255,645.14 元、73,506,774.17 元。

②假设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与营业收入保持稳定的比例关系，以 2016 年度为基期，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 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③流动资金需求量测算

公司预计 2017 年、2018 年增加的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占 2016 年	2017 年度/2017	2018 年度/
----	----------	----------	--------------	----------

	2016 年末	度营业收入 比例	年末	2018 年末
营业收入	51,046,370.95	100.00%	61,255,645.14	73,506,774.17
应收账款	25,669,171.94	50.29%	30,803,006.33	36,963,607.59
预付账款	297,803.62	0.58%	357,364.34	428,837.21
经营性流动资产 合计	25,966,975.56	50.87%	31,160,370.67	37,392,444.81
应付账款	1,990,685.20	3.90%	2,388,822.24	2,866,586.69
预收账款	135,401.44	0.27%	162,481.73	194,978.07
应付职工薪酬	434,844.00	0.85%	521,812.80	626,175.36
应交税费	1,671,856.53	3.28%	2,006,227.84	2,407,473.40
经营性流动负债 合计	4,232,787.17	8.29%	5,079,344.60	6,095,213.52
流动资金占用额	21,734,188.39	42.58%	26,081,026.07	31,297,231.28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额			4,346,837.68	5,216,205.21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 2017 年、2018 年需新增流动资金额分别 4,346,837.68 元、5,216,205.21 元，公司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4,44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性资金，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结合上述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发布前后公司的资金流情况，公司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作为公司流动资金，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合法、适时、适当使用

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认为，环球机械本次发行目的及募集资金用途均合法合规。

十六、关于本次发行前的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整改情况的专项意见

经查阅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编号为“和信审字(2017)第 000316 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银行对账单、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往来款项明细账，查阅公司防范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章制度，核查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决议文件等，自公司挂牌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未发现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自公司挂牌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通过检索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去昂贵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saic.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经核查，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挂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回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八、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连续发行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未完成新增股份登记的前次发行。同时，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未违反《挂牌公司股份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规定。

十九、关于是否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是否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的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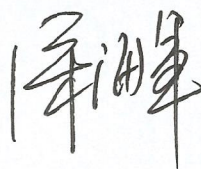
经检查公司的财务资料、公司的征信资料，未发现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未发现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环球机械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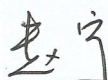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环球智能机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专项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徐海军



项目负责人签字：赵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10月19日

授权委托书（新三板业务）

委 托 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公司董事长

住 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19 层

受 委 托 人：徐海军

身 份 证 号：410621197008180011

职 务：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同授权办法》、《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同授权办法补充通知》的规定，现授权如下：

一、授权权限：授权受委托人代表公司签署投行业务条线江苏环球智能
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三板业务项目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公开转
让说明书、主办券商合法合规意见、无异议函（主办券商签字版）、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
其补充协议。

二、授权期限：本授权委托有效期从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三、法律后果：受委托人在本授权范围和期限内签署的法律文件，公司均予认可，
相关法律后果均由委托人享有和承担。但受委托人只能在本授权权限及期限内开展业务，
且无权擅自转委托。

本授权经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并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原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为赵丽峰同志）自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失效。

委 托 人（盖章）：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委托人（签字）：

2017年7月31日